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服务)

项目名称: 天山区属单位采购移动警务通信无线链路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仙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王伟东

电话: 1889919607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统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叶成

电话: 13999292907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 10 号楼 21 楼 2115 室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采购标准和要求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	35
二、开标一览表	36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37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38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九、服务方案	50
十、反商业贿赂书	51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52

天山区属单位采购移动警务通信无线链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天山区属单位采购移动警务通信无线链路服务项目</u>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_2024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0826-171645-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219780 最高限价 (元): 21978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天山区属单位采购移动警务通信无线链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2197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u>天山区属单位采购移动警务通信无线链路服</u> 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1】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说明: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u>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u>,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i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966 号

联系人: 王伟东 联系方式: 18899196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商住 10 号楼 21 楼 2115 室

项目联系人: 叶成 联系方式: 1399929290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天山区属单位采购移动警务通信无线链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0826-171645-01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采购 代理机构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经费	
	采购 预算金额	219780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相应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服务周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项目概况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标准和要求	
2	采购范围	天山区属单位采购移动警务通信无线链路服务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定标方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件和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竞争性磋商 文件费	
7	磋商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标项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 元 (或仟 元整) 账户名: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五星路支行 行 号: 105881000500 帐 号: 6505016160380000035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 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缴纳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标项名称(简称); 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95763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采购答疑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一次性提出。 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递 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 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开标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章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风量大约和大约,一个"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
		服获取服务支持。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竞争性磋商 公告发布媒 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签订价款的10%或遵循采购人约定; 递交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且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递交形式: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给成交人。
16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属行业为: 信息传输业。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扶持小微企 业优惠政策	☑选择 □不选择

- 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
- 2.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18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优惠 政策	☑选择 □不选择
----	----------------------	----------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服务周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项目概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 1.3.1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审查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 1.4.1 评标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定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6 费用承担
 -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 1.7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踏勘现场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 采购答疑会和采购澄清答疑要求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 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 1.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开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投标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 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9 偏离
- 1.1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1.1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登 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 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 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2)、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 (8-3)、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9)、项目服务方案
- (10)、反商业贿赂书
-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价格
- 3.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 3.2.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3.2.3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并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5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3.2.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 3.2.7 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4 磋商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3.4.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3.5.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3.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jmbs 格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jmbs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采购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2.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 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 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 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 4.4.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5.3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5.4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法
-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人的原则: 采购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 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公示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成交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5.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人损失。
-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 90 分	
1	万值构成(芯为100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	
1	坦於证宝	价格	
4	报价评审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	
		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	
		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4	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
	无效。
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递交。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 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是交选择性的报价。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i> >>	克瓦贝尔人贝克木上土,在了进口河南口沙拉,安文工贝拉贝克文贝

备注: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注 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5
2	人员配备	1)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或网络或信息化)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中级证书得 1 分。(需提 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 2)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6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结构及分工明确,人员信息 齐全,得 6 分,出现一项不满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 为止;	14

		3) 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有通信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网络工程师或运维 IT 服务人员资质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3	服务要求的符合程度	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标准和要求全部内容逐条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自行承诺相关内容并保证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其中标注"☆"号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共4条)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号项为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2
4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实施计划、服务目标及范围理解、管理组织架构、安全保障措施、专线开通方案、维护方案、服务保障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服务能力及条件综合评定打分。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28 分,缺少一项扣 4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28
5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流程、巡检时间、紧急维护、重大保障措施等;根据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可行,合理性、科学性等条件综合评定打分。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5
6	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准备②应急响应③应急处置④应急恢复等内容。应急预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6
		合计	9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 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2.3 详细评审:
- 2.3.1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详细评审
- (5) 磋商报价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非采购人代表担任)。磋商小组组 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 力。
-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 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 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 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采购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4.3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 3.6 详细评审
- 3.6.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方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 3.6.3 评委评分: 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 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3.6.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 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7 供应商综合得分即为 最终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推荐。

-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 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方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 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3.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3.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3.9.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 3.9.3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 "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2.1 技术服务地点: []。
- 2.2 技术服务期限: []。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合同费用

-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
 -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方式向乙方支付:
 -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

电话: []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

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 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 执行:

- 9.1个人信息种类: [];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

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 10.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2.1 发生不可抗力。
 - 12.2[].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

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5.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 15.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官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1		1	l	l				ı	l	l .	
1 1		1	l	l			l	ı	l	l .	
1 1		1	l	ı			l	ı	l	l .	
1 1	1	ı	l	l .	l		l .	l		l .	
1 1		1	l	ı			l	ı	l	l .	
1 1		1	l	ı			l	ı	l	l .	

- 1. 申请登记人:
- 2. 登记材料: (1)
 - (2)
 - (3)
- 3. 合同类型:
- 4. 合同交易额:
-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 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 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 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

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 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 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 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 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 一切结算。
 -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 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 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

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章 采购标准和要求

一、租用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新提供至少 950 个移动警务专用号码,为新增用户和新增移动警务专用 设备提供服务。
- 2、提供 5G 专用无线业务数据转发服务。向下兼容基于 GPRS/APN 技术以及 2G/3G/4G/5G 通信标准,为甲方搭建 5G 移动专用 APN 通道,实现用户远程登陆专网进行信息查询录入、指挥调度、视频回传、业务办公等应用功能。
- 3、提供 5G (向下兼容) 专用无线通讯网络支撑服务,包括业务专网通讯时长和适量外网通讯时长、专用流量和适量外网流量。芯片功能支持:加密模块为 SIM 卡形态的加密介质 (SIM 卡.密码模块二合一);
- 4、提供支持 20000 用户终端管控服务。提供基础功能、安加固功能、安全管控功能。 ☆5、加密通话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三级(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材料)
- 6、服务租用按照每部终端的月服务费进行招标,包含所有服务内容。一是在公安网与视频专网处部署安全防护设备,用于违规外联行为监测、发现与阻断。二是部署对视频专网漏洞弱口令扫描、管控设备。
- 7、部署在移动警务专网内安全边界设备的运维保障。
- ☆8、sim 卡支持通过 SKF 接口实现国密 CA 证书写入和调用;语音通话加密且支持不低于 8MB 的安全空间(需提供证明材料)
- 9、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侧终端管控(MDM)平台的搭建及适配工作,包括部署专用的、独立的、物理隔离的 MDM 平台和功能服务,实现对终端的安全管控。 ☆10、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符合需求量的加密证书运营商通信属性信息,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周内配合用户做好加密证书的通讯号码写入和实名制发证等服务。
- ☆1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符合需求的 5G 专用无线通讯网络支撑服务,确保专网通讯时长不少于 1000 分钟、外网通讯时长不少于 1500 分钟,专网业务流量不少于 110G、外网业务流量不少于 40G、外网短信 250 条、动态累计 3 个月的外网流量。
- 12、要求 SIM 卡内置 NorFlash 芯片以满足大容量密钥存储需要,同时满足与 SIM 芯片之间采用 SPI 接口进行数据交互。要求该项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证明。

二、租用服务技术要求

- 13、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如下: 支持运营商多线路接入; 应采用 APN 或 VPDN 等虚拟专网技术与公众网络实现 逻辑隔离; 宜采用 AAA 认证服务的方式对接入用户进行入 网账号授权认证; 应支持对接入终端的 DNS 域名解析、网络地址管理和分配。
- 14、SIM 卡具有符合 GM/T《智能 IC 卡密码检测规范》. GM/T 0008《安全芯片密码检测标准》 第二级要求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15、平台联网通道技术要求如下:应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一级与二级平台联网互通;应基于电子政务外网或其它专用传输网络实现二级平台联网通,应基于 IPSec VPN 技术通过网关对接的方式实现链路安全防护;网络层实现互通要求路由可达;应支持传输过程中的认证、加密和访问控制等安全技术;应保证可扩展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能够根据传输需求进行升级、扩容。
- 16、应提供接入中国自主研发的"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接口
- 17、平台业务网络技术要求如下:应基于 TCP/IP 技术组建平台业务网络;应提供语音、图像、视频等移动业务的网络承载能力,同时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应具有高可靠性和可管理、可扩展性;应支持不同应用业务网络逻辑隔离;网络互通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YD/T 1170-2001;应采用以太网口(100 Mbit/s、100 Mbit/s、10CGbit/s 及以上速率)接口实现互联。以太网接口应遵循 GB/T15629. 3-2014 中规定的速率序列和接口标准。18、应能满足使用天通卫星进行移动通信网络话音、短信功能

三、无线专网安全要求

19、环境和设备安全: 网络运行所在机房的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防静电、防雷、消防、防水等方面建设需符合 GB/T9361 2011 标准规范,应达到 GB/T9361 -2011 的 A 类或 B 类要求。对公安移动信息网的网络传输、边界交换隔离设备应实施设备的防盗、防毁、防电磁辐射泄漏、抗电磁干扰及电源保护等。

20、网络安全: 应具备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网络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以及网络设备防护等能力,应根据承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要求进行网络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边界防护运维内容如下: 与互联网边界应具备网络隔离、数据安全交换和应用访问控制等功能的运维; 与公安信息网边界应具备设备安全接入、网络隔离、数据安全交换、应用访问控制等功能的运维; 与其它专网边界应具备网络隔离、数据安全交换、应用访问控制等功能的运维; 平台联网通道边界应具备数据安全传输、互联边界防护等功能的运维; 禁止旁路边界防护功能; 建立 7*24 小时响应并开展维护工作; 一般故障(网络传输设备损坏等)要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人员到位,4 小时内排除故障: 重大节日及安保工作期间出现网络故障乙方须立即响应,故障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传输保护: 包括对物理链路、传输过程保护的安全技术,通过运营商 APN/ VPDN 专线及平台网络安全接入控制等技术实现。物理链路: 采用设备认证、基站认证、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完整性校验等技术,并禁止 WiFi、蓝牙等作为旁路链路使用。网络传输采用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完整性校验、APN/ VPDN 网络隔离、AAA 认证、访问控制、身份认证、设备环境验证、监测审计、攻击检测、联动防御等技术。

21、5G 无线专网业务数据转发要求(含 4G)基于运营商移动虚拟专网实现移动终端的数据转发。接入请求的移动终端包括满足移动安全防护要求的各类移动终端。专网无线业务数据转发服务需支持移动终端全国漫游、支持车辆移动速度不低于 120km/h 的高速移动场景下数据转发需求。具备有效保障移动终端业务开展的基本网络承载能力,能够覆盖开展移动应用业务区域,无线网络指标应至少满足 RSRP(Reference Signal Receiving Power,参考信号接收功率)>-110dBm 的概率大于 90%、SINR(Signalto Interference plus Noise Ratio,信号与干扰加噪声比)>-3dB 的概率大于 90%。数据转发服务的 IP 包传输时延、IP 包时延变化、IP 包误差率、IP 包丢包率以及虚假 IP 包率应满足 YD/T 1171-2001 的具体要求。专网转发: 应支持 APN 虚拟转发服务。逻辑隔离。整个连接建立过程应在运营商网络设备上通过虚拟隧道实现与用户专网的逻辑隔离。网络管理: 用户单位具备对 APN 接入进行 DNS 分发、IP 地址的管理和分配能力。

22、保密场景下的通话:业务需具备防监听功能,加密技术对通话内容进行保护,确保通话不会被恶意监听,能有效提高您移动通话的安全性。需提供证明材料

23、核心主城区 5G 下行速率不低于 200M, 4G 下行速率不低于 20M; 郊区 4G 基站区域一公里内,下行速率不低于 20M。

24、安装使用 SIM 卡需具有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出具相关证书。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标项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年___月__日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2)、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 (8-3)、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9)、项目服务方案
- (10)、反商业贿赂书
-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注: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磋商保证金,形式<u>(电汇、网银等)</u>,金额为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u>(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u>
 - 2、投标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È称)	(盖章)	_		
法定代表人:	(盖章)_			
日期.	年		月	Н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周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全称) (盖	<u> </u>	
法定代表	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租用时间	投标报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计(元)	:					

注:

1. 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或添加,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详细列出。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最终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保持一致。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磋商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 求规格	竞争性响 应文件规 格	偏离	备注 (所在页码)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	备注
万	条目号	的商务条款	文件的商务条款	(所在页码)

备注:供应商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 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年月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的采购项目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
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u>(盖章)</u>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8-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高级职称人员		
	职工总数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 17 1-17 19 19 L			单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		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u>(标的名称)</u>,属于<u>信息传输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8-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8-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u>(盖单位章)</u> 日期: <u>—</u>年<u>—</u>月

8-1-4信用查询文件

查询渠道为: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8-2、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

[5] [2] [1] [4] [4]	41. •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资 格证书 / 注册证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_							
_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内。

附表8-2-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14 04-	- 19/1/2/ 4/1	ハ <u> </u>	+> +1 +1/2 + P +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				上 毕业时间		
专业				+- 7K H 1 I I II		
从事本专业		 为申请人月	8.久时间			
时间		沙中间八页	以分时间			
执业注册		职利	尔			
		主要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HJ	IH)	及主要内容等			H I II-4/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项目小组人员相关证件等复印件(证明材料详见评审标准)。

8-3、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 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扫描件。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评审标准。
-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 (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实施计划、服务目标及范围理解、管理组织架构、安全保障措施、专线开通方案、维护方案、服务保障等,];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十、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应急 预案、合理化建议等)